

6

公 共 秩 序



澳門治安穩定，罪案率比全球很多城市都低，居民安居樂業。特區政府保安當局根據既定的施政方針，因應社會狀況，針對犯罪趨勢，調整、部署及執行相關的對策，有效地打擊犯罪活動，預防犯罪，保障居民生命和財產安全，維護社會安穩太平。

警察總局

警察總局是澳門特別行政區保安司轄下的部門，自 2001 年成立以來，肩負著指揮及領導司法警察局和治安警察局執行警務行動，提高警方預防及打擊犯罪的能力和行動效率；執行民防協調的職能，統籌及協調民防架構成員執行各項防災減災措施以及應急預案；預防及打擊清洗黑錢、資助恐怖主義和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的犯罪活動的職責，致力確保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共安全及繁榮穩定。

配合「精兵簡政」的施政方針，為推動行政改革並進一步加強金融情報辦公室與警方的合作，以期在預防及打擊相關犯罪取得更大成效，特區政府透過修改法律及行政法規，將金融情報辦公室併入警察總局，作為具有技術及獨立運作的從屬機構，以確保澳門特別行政區在國際組織上的成員資格不受影響，繼續履行法定職責。

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警察總局的架構包括局長辦公室、情報分析中心、行動策劃中心、民防及協調中心、資源管理廳、電腦及資訊科技廳、民防研究策劃及行動協調廳、警務聯絡及公共關係處共 8 個附屬單位及從屬機構金融情報辦公室。

行動策劃及指揮

警察總局積極與鄰近地區警務機關加強交流協作，多渠道蒐集情報，持續對社會安全風險，尤其為確保重要節假日及各類大型活動的安全，進行風險評估及綜合分析，使警務部署更為精準，為國家及澳門特區的安全提供有力保障。

節假日與慶典活動期間，警察總局啟動跨部門聯合行動指揮中心，採取實時聯合指揮，協調海關、治安警察局、司法警察局及消防局，快速應對活動期間出現的突發公共事件，提升即時聯動處理能力，確保活動期間之社會秩序、公共安全，以及保障居民生命與財產安全。

為確保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 25 周年的相關慶典及重要活動圓滿進行，保安範疇全力做好安保及國安執法工作，於 2024 年 12 月 13 日至 21 日，在保安司司長領導下，警察總局聯同澳門海關、治安警察局、司法警察局及消防局，組成安保聯合行動指揮中心，並與澳門海關海上行動指揮中心、治安警察局行動通訊中心、司警局危機應變指揮中心，以及消防局行動指揮中心對接，密切監察澳門市面實況，時刻關注涉及公共安全的資訊及口岸情況，期間各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聯動合作，確保回歸期間各項慶典活動的順利進行。

警察總局恆常策劃大型警務聯合行動，淨化治安環境，包括「冬防行動」、粵港澳聯合籌辦的「雷霆行動」等一系列預防及打擊犯罪措施，穩定社會治安。

2024 年 7 月 26 日，為加強警方與駐澳部隊間應急處突、快速對接協作的機制，以及測試各部門前線單位應對反恐事件的通報和協作能力，警察總局聯同中國人民解放軍駐澳門部隊，並協調多個部門及機構，在澳門路氹城區東亞運動會體育館，進行代號「盤龍」的大型聯合反恐演練。演練歷時約 2 小時 40 分，共有 1,038 名人員參與。

防災減災

警察總局每年在風季前舉辦「水晶魚」實地颱風演習，並邀請市民參與。民防架構於 2024 年 4 月 27 日進行「水晶魚 2024」民防演習，不斷提升社會各界與民防架構應對災害的默契和協同能力，同時喚起市民大眾對災害預防的重視，加強社區防災的韌性。

為推動現代民防模式的進一步落實，凝聚社會最大合力，警察總局持續推進民防志願協防計劃，以實現更高效的災害事故預防及應對效果。在 2024 年 3 月，警察總局繼續招募民防志願者，招募人數為 100 人，期間共有 140 市民報名參與。

金融情報辦公室

金融情報辦公室根據第 227/2006 號行政長官批示成立，原為經濟財政司管轄的獨立部門，負責收集、分析及向具權限的實體提供與清洗黑錢犯罪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有關的資料。2018 年，特區政府決定由保安司司長指導金融情報辦公室的運作，進一步推進澳門特別行政區對打擊清洗黑錢和恐怖活動融資的承諾和努力。有關決定自 2018 年 10 月 16 日生效。

特區政府進一步對金融情報辦公室的設置進行改革，將原屬項目組的金融情報辦公室納入警察總局。經第 23/2023 號法律修改之第 1/2001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警察總局》，以及透過第 3/2024 號行政法規修改之第 5/2009 號行政法規《警察總局的組織及運作》之相關規定，金融情報辦公室於 2024 年 2 月 1 日正式納入警察總局，作為具有技術及運作獨立性的從屬機構。在維持原有職責不變下，金融情報辦公室在納入警察總局後將進一步加強金融情報辦公室與警方的合作，以期在預防及打擊清洗黑錢、資助恐怖主義及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犯罪取得更大成效。金融情報辦公室自 2006 年 11 月起接收可疑交易報告。2024 年，收到可疑交易報告總數量為 5,245 份，較 2023 年增加了 13.7%，主要增幅來自金融業。來自金融業的可疑交易報告佔總數量的 20.9%，由博彩業舉報的可疑交易報告佔 73.2%，由其他機構舉報的可疑交易報告則佔 5.9%。金融情報辦公室於 2024 年向檢察院舉報的可疑交易報告共 142 份。

科技強警

為落實「科技強警」的保安施政方針，警察總局一直有序推進「智慧警務」的應用建設工作，持續推進「全澳城市電子監察系統」（簡稱「天眼」）的建設和優化。自「天眼」系統投入運作以來，全澳共超過 1,700 支天眼鏡頭，輔助警方調查案件共超過 28,000 宗。

警察總局在保安司的領導下，繼續貫徹落實總體國家安全觀，並遵循保安司主動警務、

社區警務和公關警務的三個警務工作理念，肩負維護國家安全及澳門治安的職責，密切關注社會治安形勢的變化、促進警民合作、深化智慧警務及不斷對治安環境進行研判及風險評估，堅決維護澳門社會的穩定。

治安警察局

治安警察局主要負責維持公共秩序及安寧，預防、偵查及打擊犯罪，維護公共及私人財產，管制非法移民，負責出入境工作並管制及監察車輛與行人的通行。截至 2024 年底，治安警察局人員編制為 6,355 人，編制內在職人員總數為 5,156 人，編制內職位填補空缺為 1,199 人，各級文職人員總數為 412 人。

行動通訊中心

治安警察局的策劃行動廳設有行動通訊中心，居民撥出的「999」緊急求助電話皆接駁至該中心，由該中心把案件分類，並調派警員到現場處理。

該中心設有道路監察系統，工作人員透過安裝在澳門三條跨海大橋上的攝影機所傳回的影像，監察大橋上的交通情況，適時作出調度。

「全澳城市電子監察系統」（「天眼」）2016 年 9 月 15 日正式投入運作。監控鏡頭分佈於澳門各出入境口岸外圍周邊、主要道路、交通樞紐、治安黑點、僻靜及存在安全隱患的地點。行動通訊中心人員積極落實科技強警，利用天眼系統確保社會治安及公秩序，尤其是預防犯罪，以及輔助刑事調查。

特警隊

特警隊於 1979 年正式成立，是治安警察局轄下等同廳級的行動性質附屬單位，能在澳門特區的任何地點，以迅速支援方式執行特別行動，轄下分有 6 個專業部隊，分別為防暴隊、搜查及安檢組、警犬組、保護要人組、爆炸品處理組及特別行動組。主要工作包括負責重要設施的安全；打擊不法分子，尤其是使用火器的不法分子；保護重要人物；在嚴重暴力，包括出現狙擊手或挾持人質的情況下採取行動。

防罪工作

治安警察局利用各類資訊平台向公眾傳達防罪資訊，持續透過在官方網頁、手機應用程式「警務易」、微信官方帳號、YouTube 官方頻道、Facebook 專頁、Instagram 官方專頁等等，不斷推出治安警察局的警務資訊及各類防罪資訊。透過「社區警務聯絡機制」、「警、校聯絡機制」及「酒店業警務聯絡機制」，與社區團體、學校及酒店業界保持緊密聯繫，實現警情高效通報與互動合作。警方對收集到的資訊進行分析，結合前線警務單位的實際情況，制定並

調整警務策略，進一步提升了治安管理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在青年政策方面，治安警察局青年制服團隊「治安警少年團」，圍繞愛國教育、法律普及、社會參與、生涯規劃及身心健康五大範疇，持續舉辦活動及培訓工作，藉由少年團之朋輩影響，向年青一代灌輸正確價值觀。

司法警察局

司法警察局是一刑事警察機關，負有預防及調查犯罪，以及協助司法當局的法定職責。該局專責調查刑事犯罪，根據現行第 5/2006 號法律，對以下犯罪具專屬調查權：犯罪行為人不明且可處最高限度超逾三年徒刑的犯罪、毒品犯罪、偽造貨幣票據的犯罪、犯罪集團罪或黑社會罪、博彩相關犯罪、向用作出賽的動物不法使用物質的犯罪、資訊犯罪、清洗黑錢犯罪、恐怖主義犯罪、危害國家安全犯罪以及該法規定的侵犯人身自由的犯罪和侵犯財產罪等。

司法警察局由 8 廳 25 處組成，分管刑事調查、維護國家安全、刑事法證、技術或行政支援、人員培訓等業務。國際刑警組織中國國家中心局澳門支局亦設於司法警察局內。

自 2020 年 10 月起，維護國家安全明確為司法警察局職權，設立保安廳、恐怖主義罪案預警及調查處、網絡安全處等偵查及技術部門，以貫徹落實「總體國家安全觀」，維護國家和特區安全。

全局人員編制 1,502 人，2024 年在職人員有 1,272 人。

維護總體國家安全

2024 年，司法警察局在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及上級機關領導下，依法開展國家安全執法工作，提升執法能力，應对外部勢力的威脅，防範滲透、干預及破壞活動，有效保障國家安全和社會大局穩定。同時，不斷完善內部運作，高效支援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及其辦公室運作。

司法警察局統籌網絡安全事故預警及應急中心，開展維護網絡安全工作。2024 年，網安中心向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發出 291 次預警訊息，接收事故通報 38 次，其中網絡攻擊事故有 12 宗。2024 年，網安中心協同關鍵基礎設施重點完善漏洞管理，1 月發出《網絡安全—漏洞管理技術指引》，全年為所有關鍵基礎設施共進行 4 次大規模風險排查。2024 年 9 月，粵港澳三地簽署促進網安交流的合作備忘錄。2024 年，網安中心繼續為營運者舉行網安專業論壇、網安事故演練等，協同各行業監管實體和關鍵基礎設施，持續提升網絡安全防禦水平。

打擊犯罪

2024 年，司法警察局開立各類案件 14,049 宗，其中刑事專案調查及檢舉共 7,762 宗，精簡調查 4,405 宗，要求調查 1,882 宗。全年完成調查案件共 12,856 宗，包括專案調查及檢舉共

7,466 宗，精簡調查 3,736 宗，要求調查 1,654 宗。嚴重案件仍然維持低案發及零案發，社會治安維持穩定向好。

全年的專案調查及檢舉案件包括：殺人案 1 宗、縱火案 43 宗、勒索案 169 宗、搶劫案 45 宗、盜竊案 791 宗、販賣毒品案 49 宗、吸食毒品案 15 宗、販賣人口案 1 宗、操縱賣淫案 7 宗、犯罪集團案 25 宗、家庭暴力案 12 宗等；與博彩相關的罪案共 1,423 宗，其中包括為賭博的不法借貸案 252 宗、由高利貸衍生的剝奪他人行動自由案 47 宗；此外，開立將假貨幣轉手案（包括使用偽造信用卡）177 宗、與博彩相關詐騙 332 宗、利用電腦或互聯網實施的詐騙 906 宗、其他騙案 1,292 宗、與《打擊電腦犯罪法》相關的犯罪 992 宗，以及其他類別案件。

為配合第 20/2024 號法律《打擊不法賭博犯罪法》於 2024 年 10 月 29 日生效，司法警察局聯同博彩監察部門加強對博彩相關犯罪的打擊和監察，尤其大力打擊經營為賭博的不法匯兌行為，消除治安隱患。

預防犯罪

司法警察局與社會各界等共同推動預防犯罪工作，持續優化「學校安全聯絡網」、「司警局大廈防罪之友」以及「司警局婦女防罪之友」等警民合作機制，增強警民合作互信；繼續舉辦「社區安全青年領袖計劃」和「減罪小先鋒種子計劃」，培育年輕人愛國觀念和知法守法意識；推進線上線下相結合的防罪宣教模式，深入社區、面向居民及旅客，廣泛開展各類防罪宣傳工作。

反詐防騙

為增強公眾防騙意識，減低電訊網絡詐騙的犯罪風險，司法警察局加大力度推廣線上下反詐宣傳，全年舉行 697 場防騙宣傳活動，超過 12 萬人次參與，線上發佈逾 1,600 則防騙帖文。司法警察局與教育界合作推行的「校園防騙疫苗計劃」多方面鞏固學生群體的反詐意識。2024 年 4 月，司法警察局推出反詐程式，普及度和使用率持續提升，有助公眾防範騙案。

2024 年全年，司法警察局聯同銀行業界推行線上線下可疑匯款勸退、緊急止付等措施，阻截 597 宗個案，涉款近 1.1 億澳門元。全年，司法警察局向銀行界主動通報 680 個懷疑詐騙銀行帳戶；向電訊業界通報 991 個釣魚網站以採取屏蔽措施，以及透過與本澳博彩業的通報機制屏蔽逾 85,000 個不法博彩網站，以防公眾登入虛假網站造成損失。

司警局與境外執法機關緊密合作，打擊跨境詐騙團伙；持續加強情報搜集及調查，全年拘捕 236 名詐騙集團成員，瓦解多個「猜猜我是誰」、祈福黨團伙，及時防止犯罪蔓延，維護公眾財產安全和合法權益。

澳門保安部隊

澳門保安部隊由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治安警察局、消防局和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組

成。至 2024 年底，澳門保安部隊人員及現職於保安部隊的海關人員、獄警隊伍人員共 6,590 名、文職人員 928 名、警官／消防官／關務官／獄警警官培訓課程學員 70 名，合共 7,588 名。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의職責是在澳門保安部隊範圍內的法律、人員、後勤、財政管理、通訊、基礎設施、組織及資訊方面提供技術及行政輔助，以及提供計劃、統籌及程序標準化的輔助，提供計劃、統籌及程序標準化的輔助，研究及統籌澳門保安部隊資訊領域的整體發展，促進澳門保安部隊範圍內的信息、數據共享及保安系統功能的協調，以及統籌和管理澳門保安部隊負責管理的陸路口岸邊檢大樓的運作。

招募

澳門的治安警員和消防員的招募工作，統一由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負責整個招考程序。治安警員和消防員入職的學歷條件為具備高中畢業程度。准考人須經過體格檢驗、體能測試、常識測試和心理技術測試，合格且符合資格者將獲錄取修讀保安學員培訓課程，成績合格者將就職成為治安警員或消防員。

2024 年保安學員的招募情況							
保安學員培訓課程	遞交報考 文件人數	就職人數					就職日期
		警員		消防員		合計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第三十一屆	3,795	88	34	-	-	122	2024 年 3 月 25 日
第三十二屆	3,276	115	31	-	-	146	2024 年 12 月 13 日
第三十三屆 ^{註 1}	2,710	-	-	-	-	-	-
第三十四屆 ^{註 2}	2,614	-	-	-	-	-	-

註 1：至 2024 年底招考工作仍在進行中，名額為 120 名（警務課程 90 名、消防課程 30 名），獲錄取之投考人預計於 2025 年 7 月 7 日開始修讀有關課程。

註 2：至 2024 年底招考工作仍在進行中，名額為 110 名（警務課程 90 名、消防課程 20 名），獲錄取之投考人預計於 2026 年 3 月 30 日開始修讀有關課程。

另外，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統籌澳門保安部隊的文職人員之招聘，獲聘用的人員會按照各部隊的工作需要，被分派至不同部門。

諮詢及投訴

2024 年，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共接獲個案 224 宗，其中投訴個 79 宗，建議及提供意見 25 宗，查詢資料 104 宗，舉報 6 宗，不涉及保安部隊事宜 10 宗。79 宗投訴個案中，有 47 宗涉及交通運輸，9 宗涉及人員，14 宗涉及器材設施，2 宗涉及環境，1 宗涉及公眾安全，2 宗涉及程序手續，4 宗涉及其他事項。

紀律程序立案

澳門保安部隊對所有人員在紀律上的要求非常嚴格。澳門保安部隊提供資料顯示，2024 年，共有 297 宗違反紀律卷宗完成調查，對 347 人作出調查，包括治安警察局 306 人、消防局 23 人、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5 人、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 13 人，大部份紀律程序是因為輕微違反紀律而立案調查。其中，15 名治安警察局人員及 3 名消防局人員因刑事違法行為而被處分。

消防局

消防局主要任務是在發生火災、水災、倒塌等一切危及人命或人身完整以及財產之災難時提供救助；預防火災；對緊急病人及遇難人提供救助，並參與民防及應付緊急情況。

截至 2024 年底，消防局人員編制為 1,589 人，編制內在職人員 1,420 人，編制內職位填補空缺為 169 人。消防局現設置 10 個消防行動站，分佈於澳門半島、氹仔和路環，包括消防局總部暨西灣湖行動站、中央行動站、黑沙環行動站、港珠澳大橋行動站、青洲行動站、氹仔行動站、路環行動站、橫琴島行動站及澳門國際機場的消防機場處 2 個行動站。

2024 全年，消防局處理事故 54,133 宗。

消防車輛和裝備

現時，消防局擁有消防車輛 253 輛，包括水泵車 29 輛、梯泵車共 8 輛、鋼梯車及平台車

10 輛、搶救車 13 輛、高空拯救裝備車 3 輛、救生氣墊車 4 輛、無人機運輸車 2 輛、破拆機 1 輛、危險品及化學品車 5 輛、滅火 / 救護摩托車 30 輛、救護車 54 輛及各種支援車共 20 輛，後勤及其他車輛共 74 輛。

滅火

2024 全年，消防局共處理 18 宗二級火警，619 宗一級火警及 245 宗雜項火警。按原因分類，主要是居民忘記關爐的火警有 176 宗，其餘包括電線短路 68 宗、誤會 126 宗、懷疑虛報 1 宗、懷疑有人留下火種 113 宗、懷疑縱火 2 宗、起火原因不尋常 9 宗及其他原因引致的火警 387 宗。在年內火警中共有 74 人受傷。

其他緊急和特別服務

在發生氣體洩漏、協助開門、電梯困人、企圖自殺、工業意外、交通意外、清除墮下物、清洗地面、樓房或樹木倒塌、山泥傾瀉、水浸、澳門機場拯救和特別服務工作等事故時，消防局會提供緊急和特別服務。2024 年，消防局共處理上述緊急和特別服務召喚 8,015 宗。

救護車服務

消防局負責全澳門的緊急救護服務，緊急救護車隊現有救護員 1,300 名。2024 年共處理 43,236 宗緊急救護車召喚，參與救護車服務出勤 48,787 架次。

防火

第 24/95/M 號法令第 2 和第 3 條規定，澳門新落成建築物的設計及消防設備均受該法規規範，而舊有的建築物則按個別情況建議改善消防設施。消防局對澳門的商場、工廠、飲食場所及各類型娛樂場所等進行防火安全巡查、監察和查驗，並將檢查結果及意見書送交有權限的實體跟進處理。2024 年，消防局共審查建築圖則 8,661 宗，查驗 1,461 宗，消防設備測試 2,132 宗，防火安全巡查 9,642 宗，針對投訴及聲明異議之巡查 1,056 宗，防火及滅火器材認可 483 宗。

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

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於 1988 年 7 月 4 日成立，是保安司轄下的一所高等教育機構。

保安高校主要的職責是在警務安防範疇內開辦授予博士、碩士及學士學位的專業培訓課程，藉以提升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的學歷及專業水平，緊貼社會發展需要，當中包括社會科學（治安管理）碩士學位、警務科學學士學位、防護及安全工程學學士學位和監獄安全學士學位的培訓課程。此外，亦開辦有利於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之進修、再培訓或專業化等

培訓課程或實習，以配合社會發展，為市民提供更優質服務。

保安高校亦與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合辦相關職程內的晉升課程，同時，還負責為治安警察局人員職程、消防局人員職程、海關關員職程及獄警隊伍人員職程的投考人進行職前培訓。

保安高校於 2022 年開辦了第一屆「社會科學（治安管理）碩士學位課程」，共 30 名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修讀。自 1990 年開辦第一屆「警官 / 消防官 / 關務官培訓課程」起，至 2024 年已培訓了 373 名警官、消防官或關務官；2024/2025 學年就讀「警官 / 消防官 / 關務官 / 獄警警官培訓課程」的學員共 70 名。

在基礎人員級別的培訓方面，包括由 1990 年至 2003 年開辦的「地區治安服務課程」，連同 2003 年至 2024 年開辦的「保安學員培訓課程」，共培訓了 8,974 名學員。此外，保安高校於 2024 年舉辦了 23 項短期課程、講座和研討會，參與者合共 3,373 人次。

海關

海關肩負預防和打擊走私、關務欺詐及侵犯知識產權的工作，並與鄰近地區海關部門加強情報交流和協調，堵截走私、偷運活動，打擊販毒等跨境犯罪，同時配合相關部門的檢疫工作，保障進口食品的衛生安全。

2024 年，海關共破獲 32 宗非法出入境案件，被截獲的非法入境者有 81 人，當中截獲協助非法出入境者（俗稱「蛇頭」）17 人。另外，海關緝獲大批未申報進口貨物，其中包括：肉類及蔬菜 45,855 公斤、酒精類飲品 5,178 升、香煙 1,161,912 支、雪茄 152,165 克及煙絲 17,028 克等。

在知識產權和工業產權保護方面，緝獲冒牌物品包括飾物 758 件、手機 5 部、袋類產品 39 件、鞋類 27 對、成衣 1,362 件、手錶 2 隻、手機配件 5 件、生活用品 14 件、化妝品 14 件、雪茄 1,201 支。

另外，共繕立實況筆錄 5,043 宗及檢舉書 45 宗，其中 4,617 宗違反《對外貿易法》，134 宗涉及違反《衛生檢疫及植物檢疫》，39 宗違反《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12 宗涉及違反《監管攜帶現金和無記名可轉讓票據出入境》，9 宗涉及違反《禁止非法工作規章》，8 宗涉及違反《聘用外地僱員法》，7 宗涉及違反《海事活動規章》，140 宗違反《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21 宗涉及違反《刑法典》，60 宗涉及違反《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入境管控、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5 宗涉及違反《武器及相關物品管控的法律制度》，2 宗涉及違反《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20 宗涉及違反《工業產權法律制度》，10 宗涉及違反《妨害公共衛生及經濟之違法行為之法律制度》，2 宗涉及違反《著作權及有關權利之制度》，1 宗違反《有組織犯罪法》及 1 宗違反《動物保護法》。

海上監察

海關海上監察廳負責澳門海域及沿岸的巡邏工作，透過「反偷渡工作聯防機制」與治安警

察局及司法警察局聯手打擊偷渡活動，以及與珠海市公安局、武警珠海支隊及珠海海警局透過「點對點聯勤協作機制」，共同打擊珠澳兩地的走私偷渡活動。

2024 年，海關與內地執法部門透過「點對點聯勤協作機制」，相互通報可疑情況共 7,404 次，主要涉及偷渡、走私等犯罪。海關聯同珠海市公安局及珠海海警局，在澳門海域及內地海域進行 18 次維持海上治安及航道安全的同步清查行動及 2 次演練。在沿岸方面，海關與武警珠海支隊進行了 18 次同步巡查行動及 12 次演練。此外，為強化外港航道及內港航道的秩序和安全，海關與海事及水務局共同展開 37 次聯合海上巡查行動及 5 次搜救及救援操練。

海關船隊現有巡邏船 15 艘、巡邏快艇 39 艘、水上電單車 3 艘及充氣式快艇 11 艘。

國際合作

澳門海關是世界海關組織（WCO）成員，並在其協調及組織下，於澳門境內展開相關行動，2024 年，主要打擊非法活動的行動包括 4 月 19 日至 9 月 19 日，參與中國海關、越南海關、世界海關組織（WCO）、亞太區情報聯絡中心（RILO AP）及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UNODC）共同組織的行動，打擊走私毒品及其前驅物、野生動植物（包括瀕危野生動植物種）的不法販運活動；5 月 13 日至 6 月 16 日，參與獨立國家聯合體情報聯絡中心（RILO CIS）、亞太區情報聯絡中心（RILO AP）、世界海關組織（WCO）及莫斯科情報聯絡中心（RILO Москва）共同組織的行動，打擊走私毒品、精神科藥物及其前驅物的不法販運活動；7 月 15 日至 9 月 15 日，參與中國海關、世界海關組織（WCO）及亞太區情報聯絡中心（RILO AP）共同組織的行動，打擊《巴塞爾公約》所管控之廢物（塑膠垃圾及電子垃圾）；打擊《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所管控之物質；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參與澳大利亞邊境部隊（ABF）組織的行動，針對流向澳大利亞及新西蘭的可疑空運貨物作通報；11 月 11 日至 12 月 6 日，參與世界海關組織（WCO）及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共同組織的行動，打擊走私野生動植物（包括瀕危野生動植物種），以及為走私野生動植物而進行的偽造商業、海關文件及非法資金轉移等不法活動。

民防總計劃

民防是指澳門特區為下列目的持續開展跨領域活動：預防因自然或人為原因所引致的危害個人生命及財產的突發公共事件。減低上述所指事件的後果。搶救和援助處於危險狀況的人。維護公共財產安全及機構正常運作。盡快恢復公共秩序及社會正常生活條件。

突發公共事件按風險因素特點分為自然災害、意外事故、公共衛生事件和社會安全事件等類型。按嚴重程度分為一般、預防、即時預防、搶救和災難等五種狀態。狀態的宣佈：行政長官須以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批示，訂定上條（三）至（五）項所指狀態的開始或終止時間；如遇情況明顯緊急，行政長官可藉可利用的傳播媒介公開宣佈上款所指狀態的開始時間，並即時產生法律效力。

澳門特區民防體系由下列實體組成：（一）行政長官；（二）聯合行動指揮官；（三）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警察總局、海關、治安警察局、消防局、司法警察局、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四）在民防方面具特別權限或技術且經行政長官指定的公共及私人實體（公共實體：民航局、仁伯爵綜合醫院、郵電局、海事及水務局、交通事務局、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環境保護局、土地工務局、旅遊局、新聞局、市政署、社會工作局、房屋局、地球物理暨氣象局、衛生局。私人實體：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西灣大橋管理公司、澳門電訊有限公司、澳門紅十字會、鏡湖醫院、澳門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 2020 年 9 月 15 日生效的第 11/2020 號法律及第 31/2020 號行政法規的規定，行政長官為澳門特區民防的最高權力當局，當中包括具有核准民防總計劃的權限。

2024 年，受熱帶氣旋「摩羯」影響，澳門於 9 月 5 日發出八號風球訊號。為應對有關的自然災害，保障市民生命及財產安全，行政長官宣佈澳門特別行政區進入即時預防狀態，民防架構全體成員進駐民防行動中心，部署各項應對工作。民防架構成員各司其職，執行預防及準備工作，提前發出預警訊息，令市民及旅客及早防備。

懲教管理局

懲教管理局是負責組織、管理監務部門和執行收容青少年的教育監管措施的部門，並支援其運作；轄下設有路環監獄和少年感化院兩個從屬單位。

懲教管理局及轄下路環監獄於 2024 年第四季遷至九澳堤壩馬路新址，並於 11 月 1 日正式投入使用，而位於路環竹灣馬路一號的少年感化院維持不變。

路環監獄

路環監獄是執行剝奪自由的刑罰及羈押處分的部門，其內設有男子監倉區及女子監倉區，男女倉區各設兩個分區，分別關押已被判刑及被羈押的在囚人。

在囚人口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路環監獄的最大收容量可達 2,704 名在囚人，收容的在囚人總數為 1,326 人，羈押犯及已判在囚人分別佔 233 人及 1,093 人，其中，男性在囚人共 1,094 人，女性在囚人共 232 人。

在囚人重返社會計劃

為向在囚人提供多元化和全方位的社會重返支援服務，路環監獄從個人、家庭、社會三

方面全力協助在囚人重返社會，具體措施包括：提供輔導服務、學校教育、職業技能培訓和專業培訓課程；舉辦親子活動和家庭聚會；與相關政府部門和社會團體合作舉辦各類講座、活動及就業計劃等。

少年感化院

少年感化院是負責執行法院所判「收容措施」的教育場所，設有男童區及女童區，每區下設觀察中心、教導中心及教管訓練中心。感化院內有一隊全日輪值的輔導員團隊，還有社工、心理輔導員、職業培訓導師及教師等，為院生提供教育與職業培訓、個人及家庭輔導，並開展社會服務計劃。

服務對象

少年感化院的收容服務一般適用於年滿 12 歲而未滿 16 歲的未成年人，收容期可延長至院生年滿 21 歲為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少年感化院有男院生 10 人，沒有女院生。



聯合反恐演練





2024年7月26日，警察總局聯同中國人民解放軍駐澳門部隊，並協調澳門海關、治安警察局、司法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新聞局及體育局等多個部門及機構，在澳門路氹城區東亞運動會體育館進行代號「盤龍」的大型聯合反恐演練，模擬在大型演出中發生恐怖襲擊及脅持事件，藉此加強警方與駐澳部隊間應急處突、快速對接協作的機制，測試各部門前線單位應對反恐事件的通報和協作能力，共同維護澳門的社會安定，切實保障居民和旅客的生命及財產安全。